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受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豪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已出具并向贵会申报了重组报告书等法定文件及说明等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元”）原受大豪科技委托，担任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经办律师为陈华律师及张扬律师。天元已就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作为申报文件的一部分提呈贵会审核。

由于天元自身原因，该所无法作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继续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中信建投、天元经与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安新”）友好协商后确定，由安新担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向贵会出具全部应由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天元将不再就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项目新出具任何提交贵会审核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次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有关事宜的议案，委托安新

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安新于2017年3月21日接受大豪科技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

安新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安新律师陈华和张扬担任该项目的经办及签字律师，组织工作团队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陈华律师及张扬律师在加入安新前就职于天元，是天元负责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经办及签字律师，对该项目的各项重大事宜均有已实施核查之基础。天元经与安新友好协商，已将该项目之相关工作底稿移交安新。

陈华、张扬二位律师在天元执业期间参与了本次资产重组的全部核查工作，自2017年3月21日起，陈华、张扬二位律师以在天元任职期间亲自实施的既有核查工作为基础，结合天元移交安新的工作底稿，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复查。2017年3月30日，陈华律师再次进驻大豪明德办公现场，访谈大豪明德核心人员，并取得大豪明德及其主要关联方对其已提供材料真实性的书面确认。

2017年4月1日，安新律师在完成大豪明德办公现场尽职调查及核心人员访谈工作后，将已完成并经过首次内核的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提请内核小组进行二次核查，内核小组复核通过了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安新律师最终完成并出具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

安新已对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履行了内核程序，经办及签字律师履行了必要的核查职责，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内核小组出具了内核意见。以上工作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新律师在此基础上最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安新出具了《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的尽职调查及内核过程说明》。

安新及陈华、张扬两位律师已出具承诺，对安新就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作为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安新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安新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陈华、张扬律师在安新执业期间的签字项目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陈华、张扬律师个人在安新执业期间也不存在被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安新已对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履行了内核程序，经办及签字律师履行了必要的核查职责，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内核小组出具了内核意见。以上工作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新律师在此基础上最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安新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各项法律事宜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在完成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之前已由天元向大豪科技出具并提交给贵会的全部法律文件予以重新出具。该等重新出具的法律文件除律师事务所及签署时间等事实性内容外，与原报送文件的内容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做的判断与安新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张尚齐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白 罡

\_\_\_\_\_  
王宪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